

# 郑州市上街区房产管理中心文件

上房 [2015] 20 号

## 上街区房产管理中心 关于住房保障城乡一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街区城乡一元化新型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上办[2012]75号),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城乡一元化,区房产管理中心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郑政文[2012]244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三个一批人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18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对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土地上的村民,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纳入城乡一体化的政府住房保障体系。
- 二、居住证持有人在上街区连续居住满1年和参加社会保险1年,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住房保障权利。
- 三、拓宽城镇住房保障渠道,深入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

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支持农民工家庭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定标准的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解决产业集聚区内稳定就业人员的住房保障问题。

